

# 臺南市永康區西橋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輝豹	46年6月4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中興大學畢業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薦任職 西橋里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 西橋里英靈廟主委 台南市西橋長壽會第一屆理事長	1 里內各鄰每年辦理里鄰會議暨節日內文康聯誼活動，促進里鄰居民歡樂和諧，經費由里長籌湊辦理。 2 辦理里內低收入戶福利，結合善心人士定期發放民生物質，使低收入戶免於飢餓之恐懼。 3 活動中心除特定團體使用外，全年開放給里民使用，文康器材及活動空間。 4 提供老人休閒娛樂空間，適時提供服務，使里內成為活潑、達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境界。 5 里內綠地植樹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居民有戶外活動空間，清新西橋並辦理一人一樹認養活動，讓居民有悠游動力。 6 結合里內志工清除打掃環境，保持里內清潔，使外地人來到本里有種幸福快樂的感覺。 7 定期噴灑殺蟲劑滅蚊滅蟲並加強宣導使居民免於登革熱之恐懼。 8 結合本里英靈廟，讓居民心靈有所歸屬，提升精神層面，使居民免於生老病死之恐懼，達到樂活村的目標。
2		黃明同	49年12月30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中畢業	一、臺南市第一屆永康區西橋里里長。 二、永康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三、西橋社區英靈廟名譽主任委員。 四、添記貿易機械五金技師。 五、百馬機械五金行負責人。 六、義勇幹事警察維護治安績優。	各位親愛的里民，您好： 在好的基礎上，讓我們合力開創更好的西橋生活。 西橋里民公認的明同核心價值：肯力、認真、熱心。 過去四年來，我們陸續完成了以下成就： 一、無論颶風下雨，明同一至五早晨皆在回收站路口指揮交通，維護交通安全。 二、清理整潔全里空地並完成除草工作。 三、完成紫雲潭溪畔美化及屯土工程。 四、里內重要路口完成設置交通指示標誌，如反射鏡、「慢」、紅黃線標示及警示。 五、協助里內消防、救護車之相關工作。 六、幫助弱勢、關懷老人生活問題。 未來的西橋將更重視里民關心的交通安全、公共治安及治安問題，明同將盡全力爭取里內活動中心的設立並爭取公共停車場的空間。 未來西橋會更好。
3		方克強	50年3月18日	男	臺南市	無	紀安國小畢業 麻豆國中畢業	西橋里第三、四、五屆里長。 西橋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四、五屆理事長。 西橋社區義工隊行政顧問。 西橋社區歌友會顧問。 西橋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西橋里關懷中心負責人。 大橋國小家長會委員。 台南縣93年特優里長。	一、增設錄影監視系統，讓本里學童、夜歸婦女居家有保障，宵小無所遁形。 二、定期做好水溝消毒，杜絕傳染病媒蚊之滋生，預防登革熱之發生。 三、重新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社區愛心志工，積極關懷照顧幼小及老人，讓您在外出工作打拼無後顧之憂。 四、全力支持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讓西橋里有一所位於里中心之多功能活動中心。 五、社區活動中心全天候開放，里民有休閒、聊天、聯誼、運動、進修、成長之場所。 六、成立西橋社區志工隊，讓本里學生留在自己社區服務，不必再為志工服務時數而四處奔波拜託他人。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任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將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勸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勸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律罪罪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三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以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年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任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標章，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百四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勸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律罪罪規定處斷。

第一百五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三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以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年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任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標章，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專線：06-2959839  
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 斷黑金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端正選風、檢舉賄選 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